

填表日期：107/12/20		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				送審人照片 兩吋照片
1.身分證字號(外僑居留證統一證號)						
2.中文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民國 年 月 日		
3.送審學校	1057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科系所：			
4.送審類別	審查類別：學位論文(文憑送審)					
	送審資格：助理教授		專兼任別：兼任	新聘或升等：新聘		
5.聯絡資訊	地址：		電話(公)：			
	電子郵件：		電話(宅)：			
	手機：					
6.大專以上學歷	學校名稱	系所	學位名稱	修業起迄年月	授予學位年月	國家或地區
			博士	100年9月至107年7月	年 月	
			碩士	97年9月至99年6月	年 月	
7.論文名稱	碩士論文：			指導教授：		
	博士論文：			指導教授：		
8.現職與經歷	服務機關名稱	職別	專兼任	任職起迄年月	合計年資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助理教授	兼任	114年2月至114年7月	00年06月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講師	兼任	104年2月至114年1月	04年00月	
	專任填寫範例：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教授	專任	114年8月至迄今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副教授	專任	110年8月至114年7月	04年00月		
9.已審定之最高等級教師資格		等級：講師	證書字號：	起資年月： 年 月		
10.歷次送審各級教師資格之代表著作名稱 有						
著作書名(篇名)				審定年月	送審等級	是否通過
				XXX年X月	講師	是
11.學術專長：						
12.任教科目一：		時數： 小時/週	任教科目二：	時數：		
13.送審代表成就	著作類型	碩博士論文		以上所填各項資料如有不符自負法律責任 送審人簽章 (親簽)		
	論文名稱					
	畢業學校	指導教授				
	審查類科	畢業時間	年 月			
	所用語文	是否合著	否			
	所屬學術領域					
代表著作為學位論文之全部或一部分，但未曾以該學位論文送審						
*以下欄位資料由送審學校填寫						
法令依據暨繳驗證件		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條第 款送審者繳驗：1. 博士學位證書 2.現職聘書				
學校評核結果	學年度第 學期 系所科教評會第 次會議(年 月 日) 院教評會第 次會議(年 月 日) 校教 評會第 次會議(年 月 日) 審核 通過			14.教學服務成績	原始分數：	
					佔總成績比率：	
		備註：				
人事承辦人員	送審檢附之資料經查核屬實	人事主管	校長	核章	核章	

學歷由高而低

①,②,③三處日期年月應一致

由近而遠-本校擬送審職級填第一列

送審當學期之任教科目應與送審著作有關

須確實填列，避免外審領域有誤

法令依據必填，並應交繳驗證件

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填寫注意事項：

- 1、身分證字號應詳實填寫，以利電腦化作業，外籍教師應填居留證統一證號，其後並註明國別（外審用免填）。
- 2、姓名（包括英文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應與學經歷證件相符，如有不符，應檢附身分證影本送核；英文姓名拼音應參考護照或逕上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網站查詢。
- 3、送審學校、科系所：應詳實選擇填載。
- 4、送審類別：應確實依該次審查類別填載。
- 5、聯絡資訊：應詳實填寫公、宅通訊處與電話以利查詢補件及處分書送達。
- 6、大專以上學歷：應詳實填寫專科或大學以上各學歷，持國外學歷者，學校名稱、系所、學位名稱均應同時以中文及外文填寫，學位名稱及授予學位年月，應與學位證書所載者同，**以學位論文(文憑送審)之修業起訖年月、授予學位年月應與送審代表成就之「畢業時間」相同並均以國曆記載。**
- 7、論文名稱：應填寫學位論文名稱，如持有碩士及博士二種學位均應填寫，並填寫指導教授姓名。
- 8、經歷與現職：與送審等級無關之經歷不必填寫。本次申請送審職級請列在第一列，除新聘專任教師外，任職起迄年月為申請送審之次學期(2月或8月~迄今)，其餘由高至低填寫，兼任教師應詳細填寫目前之專任職務與該送審職級起聘年月。
- 9、已審定之最高等級教師資格：應填教育部已審定之最高等級教師資格、證書字號及起資年月，未具審定證書者可免填。如係舊制教師，應填載八十六年三月前已審定之最高等級。
- 10、歷次送審各級教師資格之代表著作名稱：應填寫歷次以著作送審（包括通過及未通過）之代表作名稱。第一次以著作送審教師資格者免填。
- 11、學術專長：應詳實選擇填載。
- 12、任教科目：應填寫送審當學期擔任之課程名稱。
- 13、送審代表成就(著作)：
 - (1)代表著作填具一種，參考著作得填多種，其屬一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一代表作，第二篇以上代表作於參考著作上填列，並註明代表作系列。所用語文如中文、英文、日文或德文等應確實填寫。
 - (2)所屬學術領域：應詳實依送審代表著作所屬學術領域選擇填載，以供教育部所聘請各該領域之顧問推薦學者專家審查。
 - (3)字數、出版處所或期刊名稱、期刊卷期、出版時間等，應詳實填寫。
 - (4)審查類科：應詳實選擇填載。
 - (5)**以學位論文送審者其「畢業時間」應以學位證書所載填寫並與「大專以上學歷」欄之修業起訖年月、授予學位年月一致。**
- 14、參考著作：應詳實逐項填載。